

編號：3115

議題研析

一、題目：洗錢防制告誡處分相關法制問題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洗錢防制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為打擊詐騙及遏阻人頭帳戶氾濫，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防法）針對無正當理由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而未符刑罰要件者，明定由地方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四、問題爭點

- （一）告誡處分雖屬行政罰法之警告性處分，然其規範效果與刑事程序有關，現行機制恐有割裂同一違法行為之法律關係與適用，以及將刑事程序質變為行政裁罰之疑慮。
- （二）現行法制並未就不服告誡處分所適用之救濟程序定有明文，或可檢討研議另予定明之可行性，以保障民眾提起救濟之權利。

五、探討研析

- （一）學者認現行告誡處分機制恐有割裂同一行為法律關係與適用，以及將刑事程序質變為行政裁罰之疑慮，似非無研酌餘地

洗防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

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違反上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5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並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另違反該條第1項規定而有期約或收受對價，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或經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後5年以內再犯之情形者，依該條第3項規定，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0萬元以下罰金。

洗防法第22條第2項所定「告誡」之法律性質，依其立法理由屬行政罰法第2條第4款之警告性裁罰處分¹，又依同條第6項授權訂定之「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六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下稱洗防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所為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等措施之效力，自裁處告誡日起算5年；於限制期間內再次違反規定者，自該期間屆滿翌日起重新起算5年。

學者指出²洗防法與洗防管理辦法之規範效果皆與刑事程序有關，惟將刑事調查強制措施明定為獨立之行政裁罰，恐對同一違法行為之法律關係與適用造成割裂；實務執行上賦予警察機關裁處告誡之權限，亦有將刑事程序質變為行政裁罰之疑慮。由是，現行警察機關得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帳號行為裁處告誡之機制是否適當，似非無研酌餘地。

(二) 告誡處分具有雙重屬性，且與刑事程序關聯緊密，建議通盤檢討現行救濟機制是否合宜，並研議定明所適用訴訟程序之可行性，以確保民眾權利救濟之有效性

現行洗防法及洗防管理辦法均未就不服洗防法第22條告誡處分

¹ 立法院法律系統，法條沿革/洗錢防制法，網址：<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4E0EC85202000000000000000000000032000000007000000^01835113071600^00011001001>，最後瀏覽日期：15年6月22日。

² 王韻茹，〈告誡處分的行政救濟—以洗錢防制法第22 條為例〉，《月旦法學教室》，第273 期，2025 年7 月，頁7。

所適用之救濟程序定有明文，基於告誡處分屬行政罰法之警告性處分，民眾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依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依該法提起行政訴訟。另依同法第229條第2項第4款規定，不服告誡、警告等輕微處分而涉訟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並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學者指出³參酌司法院釋字第691號解釋意旨，關於司法行政處分之救濟途徑應由何種法院審理、循何種程序解決，須考慮爭議案件之性質及與所涉訴訟程序之關聯、即時有效之權利保護、法院組織及人員之配置等，其相關程序及制度設計應由立法者為通盤考量決定之。

考量洗防法第22條所定告誡處分之法律效果，尚非僅屬單純之警告、提醒，並有限制或禁止所涉帳戶、帳號交易功能之「管制性不利處分」效力⁴，似與一般警告性處分有別，且其本質與刑事程序關聯緊密，基於審判權分化之制度設計，主管機關允宜通盤檢討現行救濟途徑是否合宜妥適，並研議以法律定明所適用訴訟程序之可行性，以免衍生實務執行困難，確保民眾權利救濟之有效性。

撰稿人：彭文暉

³ 王韻茹，同前註，頁8。

⁴ 李東穎，〈洗錢防制法第22條告誡處分裁罰實務主要問題研析〉，《月旦法學雜誌》，第367期，2025年12月，頁74。